

#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崖州综执当罚决字〔2024〕第548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法人组织	姓名或名称 <u>三亚崖城国日改后</u>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<u>姚己茂</u>
		地址 <u>[REDACTED]</u>	联系电话 <u>[REDACTED]</u>
		自然人(身份证号码) 组织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 <u>[REDACTED]</u>	

你(单位)于2024年6月11日10时在三亚崖城南区南滨路兴源路109号因提供使用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行为,违反了《海南省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,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和证据照片(图片)登记表等予以证实。本单位执法人员当场向你(单位)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,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,对此,你(单位)未作陈述申辩。你(单位)提出陈述、申辩。经复核,本单位认为陈述、申辩意见不成立,不予采纳。你(单位)提出陈述、申辩,经复核,本单位认为陈述、申辩意见成立,予以采纳。你(单位)提出陈述、申辩,经复核,本单位采纳部分意见。不予采纳的部分及理由是: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海南省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:

立即停止违法行为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

在   年   月   日到本单位   接受处理并于   年   月   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单位。

现依据《海南省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本单位决定对你(单位)处以下行政处罚:

警告;

罚款人民币零仟壹佰零拾零圆零角零分(¥: 100.00元)。

缴纳罚款方式:

当场收缴。(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八条和第六十九条的规定)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户名: 三亚市崖州区财政局财政性资金, 账号: 2201078429100449119, 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崖城支行。

逾期未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,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: [Signature] 执法证号: 21020499004

执法人员: [Signature] 执法证号: 21020499012



受送达人: 姚己茂

2024年6月11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,一份必要时交给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